

设备购销及施工合同

合同号：2024-9-18 号

供方：河南鑫格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漯河市郾城区第二初级实验中学

根据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4-32 号：漯河市郾城区第二初级实验中学空调采购项目，由河南鑫格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约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中标金额为 345600 元

大写：叁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二、采购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数量

产品名称及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格力空调	FGRD12Pd/FaNh-N2	21 台	含安装及材料
格力空调	KFR-35GW	9 台	含安装及材料
合计			345600

三、保修期：六年（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条款详细列明）。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

交货地点：漯河市郾城区第二初级实验中学；收货人：

五、验收标准：安装完毕正常使用。

六、付款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需方应先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103680 元大写：壹拾万零叁仟陆佰捌拾元作为预付款。空调进场后 10 日内支付 60%即人民币 207360 元大写：贰拾万零柒仟叁佰陆拾元。全部安装完毕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 10%即人民币 34560 元大写：叁万肆仟伍佰陆拾元。

七、供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漯河湘江路支行

账号：4105 0173 2845 0000 0180

八、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经济责任。

九、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2、提请仲裁；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依据为河南信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 2024-32 号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方（需方）、中标方（供方）各贰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供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